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350號

原告 盧美宏
訴訟代理人 洪瑞燦律師
被告 盧志和

訴訟代理人 王君雄律師
被告 盧建臺

盧美秀

盧美君

盧美心

盧宥均

指定送達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0
0號8樓

盧美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962,500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193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

01 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
02 項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訴之聲明請求：兩造共有如附表一所示
04 之土地及其上建物應予變賣，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
05 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。故訴訟標的價額即為原告主張應分割
06 之土地及建物按其權利範圍比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。本院
07 參酌該社區（皇都三期）之實價登錄資料，知悉該社區同大
08 小房型（含土地、陽台12.77平方公尺、共有部分47.787666
09 平方公尺，共185.3平方公尺）之三峽區國光街43巷1號某戶
10 於112年10月間之交易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700,000
11 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服務網資料可證，故本件
12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62,500元（計算式：15,700,000/8=
13 1,962,5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503元（以起訴時為
14 準），扣除已繳納之3,31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7,193元。
15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16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17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20 法 官 時 瑋 辰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餘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24 書記官 詹昕容

25 附表一：
26

編號	種類	財產名稱
1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，面積3735.7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544/80000。
2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，面積12.6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136/20000。

(續上頁)

01

3	房屋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，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10樓房屋，基地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全部（含附屬建物陽台、共有部分和平段337建號權利範圍80/10000、共有部分和平段338建號權利範圍69/10000）
---	----	---

02

附表二：

03

共有人姓名	權利範圍
原告盧美宏	1/8
被告盧志和	1/8
被告盧建臺	1/8
被告盧美秀	1/8
被告盧美君	1/8
被告盧美心	1/8
被告盧宥均	1/8
被告盧美尚	1/8